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潮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高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芸榛
訴訟代理人　李政勳
　　沈勝男
　　鐘英峰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邱賢德即鑫德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李華森律師
　　江沛錦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潮建簡字第1號給付瑕疵修補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77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77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